

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「特殊教育學系勵志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八十二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4.15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9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獎勵特教系（後稱本系）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及熱誠服務之大學部學生專心向學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額：本獎學金名額設置每學年 2 名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名壹萬元。由本系教師認捐之獎學金基金之孳息支付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 - （一）自費生中選填本系為第一志願且入學考試成績最優（限入學就讀）的新生。
  - （二）推甄入學考試成績最優之本系新生（限入學就讀）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 - （一）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 - （二）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本系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系務會議組成之，核定得獎名單後頒發。
-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本金不得動用，每年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  - （二）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